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申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排污企业：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再次提醒**你公司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的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如逾期未完成，将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中“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关于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几点说明

为方便排污单位及时、准确地申领《排污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收到通知的单位对照企业是否有合法的环保审批手续，有手续的企业请立即申报排污许可证续。未按时申报或无手续企业我局将依法查处。

2、本次提交申请的最后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需要在该时限内完成“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部门提交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审核后印制的书面材料”。如逾期未完成，将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中“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相关条款予以处理。责令停止排污，处罚 10 万至 100 万。

3、申领《排污许可证》工作行政机关不收取任何费用。

4、各排污单位是《排污许可证》申领主体，企业自主申报，对申报的内容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5、由于该项工作的技术性较强，企业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由于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法律后果较为严重，请各单位在自行委托第三方服务时切记要明确双方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只会针对申领主体采取相关的法律措施。

咨询方式：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87888213。